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8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木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志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筱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2,583,854.07	756,986,158.08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886,270.60	279,173,531.61	84.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079,666.59	12.12%	903,683,967.91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1,068.60	6.13%	31,535,878.99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91,762.30	4.96%	31,234,340.81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319,640.54	-10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0.00%	0.65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0.00%	0.65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9.79%	8.30%	-26.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6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90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517.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21.17	
合计	301,53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5%	14,700,000	14,70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10.60%	5,933,400	5,933,400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4.98%	2,790,000	2,790,000		
浙江广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2,500,000	2,500,00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3.32%	1,860,000	1,860,000		
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629,600	1,629,600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2.33%	1,302,000	1,302,000		
杭州中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226,000	1,226,0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4%	975,000	0		
沈建林	境内自然人	1.61%	900,000	9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30号资产管理计划	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5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017	人民币普通股	238,01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112,58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0			
莫武元	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			
高本芳	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00			
韩涛	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			
向邦勇	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钱木水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20,000.00	871,000.00	-75.58%	收到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7,537,159.11	4,709,039.38	59.22%	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02,207.11	3,103,287.11	-38.18%	应收押金等
应收账款	38,267,[illegible]	16,547,369.38	131.29%	应收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115,[illegible]	705,[illegible]	11.[illegible]%	装修费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7,[illegible]	1,693,[illegible]	341.[illegible]%	预付装修款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6,000,000.00	18.75%	银行借款
预收款项	176,[illegible]	959,[illegible]	81.[illegible]%	客户预付[illegible]
应付利息	40,000.00	31,000.00	-[illegible]%	借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illegible]	1,[illegible]	61.[illegible]%	工资奖金增加年末计提
股本	56,000,000.00	42,000,000.00	33.33%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	253,[illegible]	84,132,[illegible]	203.[illegible]%	股权溢价发行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036,[illegible]	1,818,[illegible]	67.[illegible]%	贷款减少
利润总额	1,[illegible]	671,[illegible]	49.[illegible]%	公司生产规模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illegible]	-28,[illegible]	-100.[illegible]%	应收票据、存货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illegible]	6,[illegible]	129.[illegible]%	本期工程[illegible]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illegible]	-45,[illegible]	357.[illegible]%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illegibl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illegible]	-7,[illegible]	131.[illegible]%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illegible]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illegible]	89,[illegible]	75.[illegible]%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通集团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4年02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钱木水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4年02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见承诺内容;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华通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2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华通集团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通医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开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2012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华通集团	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发行人启动回购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及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工作。回购价为发行价与公司回购方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期间公司若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将做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钱木水	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2、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自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津贴,直至承诺方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实施完毕。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华通医药、华通集团、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倪赤忱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2.控股股东及日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2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控股股东及日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2)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与日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日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如控股股东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相当于公司股份总数2%乘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款项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如日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增持的承诺,则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上年度日公司领取的薪酬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薪酬中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014年02月28日	上市后三年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01.91	至	5,279.0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0.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药品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受药品流通行业相关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6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因发展战略需要,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进行增资,景岳堂药业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景岳堂药业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7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

●增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景岳堂药业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景岳堂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景岳堂药业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该等增资的出资额(即人民币3,000万元)均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经营范围:生产:搽剂、洗剂、酊剂、喷雾剂、灌肠剂、涂膜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材收购销售;日用化学产品、植物提取化学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景岳堂药业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938,803.70	127,568,529.28
负债总额	79,511,867.98	74,271,46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26,935.72	53,297,066.8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6,514,134.13	107,369,975.29
营业利润	7,089,513.53	9,920,298.68
利润总额	6,944,841.80	10,660,531.04
净利润	6,129,868.83	9,709,801.3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实现中药饮片业务的跨跃式发展而实施的,有利于景岳堂药业拓展生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推进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景岳堂药业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本次增资后,景岳堂药业的发展将依然受到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9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婷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890,039.69	628,927,180.13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869,992.16	141,981,108.65	-12.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33,648.54	-1.18%	247,338,898.06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7,633.91		-17,111,1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5,723.25		-16,859,7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4,274,60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2.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72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9,918.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8,87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2,822.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3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6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734.95	
合计	-251,38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63,000,000	63,000,000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9.22%	29,000,000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605,589			
丁朵玲	境内自然人	0.78%	2,444,700			
赵兴宝	境内自然人	0.76%	2,385,990			
郭旭	境内自然人	0.69%	2,182,196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68%	2,150,368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2,007,153			
廖咏姬	境内自然人	0.61%	1,917,300			
薛鼎男	境内自然人	0.58%	1,816,1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向清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2,605,589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89			
丁朵玲	2,4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700			
赵兴宝	2,385,99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990			
郭旭	2,182,196	人民币普通股	2,182,196			
陆玉芝	2,150,368	人民币普通股	2,150,368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7,153	人民币普通股	2,007,153			
廖咏姬	1,9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300			
薛鼎男	1,816,116	人民币普通股	1,816,116			
唐梦华	1,68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只有赵兴宝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2,382,49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元)	上年期末(元)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69,075.50	22,421,883.68	本期持有的国外客户的大额信用证到期承兑。
其他流动资产	10,373,401.17	266,147.12	本期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3,974.69	134,155.88	到期厂房装修费余额摊销及仪表公司新增互联专线项目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122,770,000.00	179,300,000.00	银行借款到期清偿所致。
应付账款	75,798,768.29	111,543,476.83	本期采购额减少,以及清欠前期应付账款所致。
应付利息	122,412.02	386,030.98	本期偿还上年末已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费用。
其他应付款	186,413,378.69	136,047,184.53	本期向大股东智度德普借入流动资金用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8,436.08	4,395,037.29	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口销售免抵税额缴纳附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622,934.03	14,565,469.10	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降低了银行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2,612,496.91	4,275,724.45	本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小于上年同期增加数,对应计提本期减值准备小于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	20,931.50	183,940.49	本期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2,379,808.31	11,685,072.77	仅表公司上年同期收到节能环保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拨款补贴,本期无该类补贴;同时本期出口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退税补贴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2,906,436.70	630,628.61	本期仅表公司转让闲置车辆;以及支付厄瓜多尔订单出现质量问题赔款、江苏省电力公司违约金等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58,619.10	1,663,729.16	本期深圳仅表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降低。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9,705.07	11,873,620.00	本期出口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收到出口退税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05,490.79	38,206,946.06	本期向大股东智度德普借入流动资金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6,534.67	14,199,275.23	本期缴纳2014年度的所得税,上年同期缴纳2013年度所得税,因2014年度比2013年度利润有较大下滑使得本期缴纳的税金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4,600.60	-31,502,455.42	本期收到大股东智度德普的大额流动资金借款,以及销售回款及预收款增加,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83,500,000.00	本期购买及收回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931.50	183,940.49	本期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利息收益随之减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0		本期处置小汽车及其他废旧物资收回的现金,上期无同类业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6,526.36	6,939,468.61	上年同期对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本期已完成。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91,101,000.00	本期购买及收回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594.86	-14,356,528.12	上年同期对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本期已完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770,000.00	317,900,000.00	本期的销售回款同比增长较多,对银行的贷款需求量有所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4,843.72	1,807,879.04	本期收回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6,371.34	15,665,391.23	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降低了银行利息支出。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9,631.72	22,872,800.00	本期子公司定期存单方式所支付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1,159.34	-21,512,130.19	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3,464.86	563,153.96	本期美元汇率大幅升值,上年同期美元汇率较为平稳。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1,311.26	-66,807,959.77	本期经营活动净流入大于筹、投资活动净流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弘置业与智度德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弘置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63,000,000股转让给智度德普,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转让总价款为6.3亿元,股权转让的交割和登记变更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智度德普持有本公司63,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随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满足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及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提案、修改了公司的制度、规则。

2015年2月4日,公司变更了公